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 47 名成员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继其宣布希腊政府决定申请成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候选国的 2006 年 3 月 30 日普通照会，谨送上一份备忘录，载有希腊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见附件）。



2006年4月10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关于希腊申请成为人权理事会候选国的备忘录

希腊一向坚决支持联合国维护国际法律秩序、促进和保护人权。

希腊重视联合国在人权领域采取的行动，积极支持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所有组成部分，准备好在联合国系统中，特别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因而申请成为人权理事会候选国。

希腊从一开始就支持创建一个高效率和富有成效的人权理事会，其地位、任务、结构和成员组成都得到加强，从而能够发挥《宪章》和改革问题首脑会议所设想的中心作用，为加强联合国人权系统的信誉、合法性和效率作出贡献。希腊政府欢迎设立了新的人权理事会，负责有效地促进防止侵犯人权的行为、对各种人权紧急情况迅速采取应对措施、并指导和协助所有国家实现保护人权的最高标准。

希腊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领域几乎所有主要国际文书的缔约国，例如：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97年）及其第一和第二任择议定书（1997年）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85年）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70年）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3年）及其任择议定书（2002年）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8年）
- 《儿童权利公约》（1993年）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3年）
- 《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公约》（2001年）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54年）
- 《日内瓦四公约》（1955年）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分别于1988年和1982年）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2002年）
-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1981年）及其第二项议定书（2005年）

希腊始终遵守提交报告的义务。

希腊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工作。希腊还支持欧洲委员会的重要工作，支持欧洲人权法庭在欧洲维护和促进人权的作用。希腊并积极从事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人类方面的工作。

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义务已载入《希腊宪章》。

2001年通过对宪法的一系列修正，以便使国内法律秩序同希腊在人权领域承担的国际义务更好地协调起来。为执行这些修正案，采取了若干立法和行政措施。

这些措施包括：

- 发动了一项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以便同国际组织、其他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以打击人口贩运。希腊政府最近就人口贩运问题同欧洲委员会签署了一项有关公约并同阿尔巴尼亚签署了一项双边协定。
- 希腊在人类安全网中发挥积极作用，是这个网络的创始成员之一。
- 此外，最近通过了若干重要法律，以执行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相关建议，这些建议涉及儿童、两性平等、禁止歧视（特别是种族和族裔歧视）、保护包括移徙者和艾滋病患者在内的弱势群体、以及非公民融入希腊社会等问题。
- 设立了希腊监察员办公室，其中有一名儿童权利问题助理监察员。办公室有处理人权问题的广泛职权。
- 同样重要的是，在2000年设立了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在全国促进和监测人权保护。
- 本着同样的精神，并由于根据联合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决议和建议在人权教育方面作出了系统努力，司法当局，特别是最高法院，经常直接引用和应用联合国人权文书和其他人权文书。

希腊将继续努力加强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全面尊重。在国家一级，希腊承诺将遵守其国际人权义务，包括上述文书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希腊承诺将在近期内批准以下文书：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2000年9月签署）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2000年12月签署）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2000年12月签署）
- 《1994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增加一个识别标志的第三附加议定书》（2005年12月签署）
- 《国际刑事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2003年9月签署）。

希腊还承诺：

- 考虑批准其他相关的国际文书。
- 在人权领域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间的合作以及同民间社会的合作。

在联合国内，希腊重申其长期承诺，保证：

- 与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设立的人权理事会全面合作。
- 确保按照全面、公正、客观和一视同仁的原则，对所出现的人权呼声采取适当和有效的相应措施，同时促进国际对话与合作。
- 同主管条约机构全面合作，及时提交国家报告，并认真考虑有关的结论意见和建议，不断努力进一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 以开放和建设性的方式参加关于人权条约机构系统改革问题的讨论，并积极努力加强条约监测机制的成效，使其更加合理。
- 一如既往，继续邀请特别程序前来视察，希腊认为特别程序是人权委员会的主要成就之一，并确保特别程序能不受阻碍地履行其职责，包括希腊随时准备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接受特别程序的视察。
- 表明希腊愿意同将对所有国家进行检查的定期普查机制合作。
- 重视理事会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有效协调以及使人权问题主流化的任务。
- 继续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考虑进一步增加其自愿捐款，并在联合国其他相关基金、方案和机构中发挥积极作用。
- 继续促进在相互信任与理解的气氛中展开对话与合作，将其作为在全世界保护和加强人权的主要方式。
- 继续特别强调加强两性平等、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
- 继续努力促进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希腊将特别注意人权、贫穷、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注意诸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

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等联合国机构规定的获得基本自然资源（例如水）、食物、适当居所、卫生服务和教育的平等机会。

- 继续为早日圆满完成关于“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国际公约”的谈判作出积极贡献。
-